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54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堂硅谷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8日,浙江天堂硅谷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元金”)与广东益和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和堂”)原股东方乐尧、刘健雄签订了《关于广东益和堂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天堂元金以1.2亿元收购益和堂100%股权,现将本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概况  
(一)协议签署各方情况介绍  
(二)协议签署各方情况介绍  
(三)天堂元金是浙江京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原名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创投”)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天堂元金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南前10号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梁正;京新控股出资额为1000万元,投资比例100%;恒通创投出资额为500万元,投资比例50%;其余85%的出资由天堂硅谷负责对外募集。天堂元金系围绕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专业从事股权投资、产业并购等业务的投资平台,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并购和整合。(详见公司2013年1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04号公告)

京新控股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涵盖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京新控股直接持股公司总资产的45.7%。

吕钢先生直接持股公司总股本的23.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亦直接持有京新控股51%的股权,为京新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京新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二、益和堂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方为尧,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宝珠西路34号。益和堂始创于1907年,至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包括片剂、胶囊剂、丸剂、颗粒剂、袋泡茶、煎煮茶、糖浆剂、煎膏剂八大剂型共186个药品品种的生产批件,其中沙溪凉茶、沙溪凉茶颗粒、养血生发胶囊、排石颗粒、金鸡片、金鸡颗粒、鼻咽喉颗粒、滋肾宁神丸、骨仙片、润肠宁神膏10个药品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传统产品“沙溪凉茶系列产品”被列入广东省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先后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首批“中华老字号”称号,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医药行业中成药产业20强企业。

天堂元金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5,577.35万元,2013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2,659.84万元;2012年净利润为40.58万元,2013年1-6月净利润为16.47万元;至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6,720.17万元,股东权益为1,626.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益和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	持股比例
方为尧	612.60万元	60%
刘健雄	408.40万元	40%
合计	1,021.00万元	

3、方乐尧,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2001195604086658,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宝珠社区。

4、刘健雄,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6409196617,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宝珠社区。

在本协议中,方乐尧持有益和堂的股权比例为60%,刘健雄持有益和堂的股权比例为40%,方乐尧、刘健雄合称为“原股东”。

天堂元金与益和堂及其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具体内容:  
1、本次收购的估值  
(1)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购标的”指原股东通过本次并购拟出售的益和堂全部股权以及益和堂截至基准日除全部债权及债务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益和堂截至基准日的全部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药号批文、技术资料、研究成果、业务资料、客户关系及供应商信息等)。药号批文的确认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件正本为核实依据。  
(2)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购标的”的价值为1.2亿元。  
(3)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原股东承诺保证并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设备设施、全部商标专利、全部药号批文、全部技术资料、全部研究成果和全部业务资料等等)截至基准日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原股东承诺保证截至基准日和益和堂的全部生产经营资料不低于《框架协议》签署日,且基准日益和堂的固定资产、药品生产批文以及存货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天堂元金有权终止本次并购,并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追究原股东及益和堂的违约责任。  
条件1:益和堂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不低于 3900 万元,净值不低于 1600 万元(交割时确认)。  
条件2:存货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交割时确认)。  
(4)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截止本次并购的基准日,益和堂账面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和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应付债务、预收账

款、应交税费、应付工资及或有负债等)均由原股东承担,天堂元金配合原股东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相关约定处理益和堂的相关债权及债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并购标的的价值,确定天堂元金收购益和堂1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1.2亿元。

3、本次并购的操作方式  
(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天堂元金(或其指定的主体)支付第一期收购款人民币6,000万元(陆仟万元整)。

(2)支付第一期收购款6,000万元后,原股东及益和堂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天堂元金(或其指定的主体)支付第二期收购款6,000万元。

(3)在本次并购完成后两年内,益和堂协助原股东就截止基准日的债权进行收款,并按照益和堂每月实际收到的债权金额,在次月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原股东。并购完成后两年后截止基准日的债权尚未收到,原股东应向益和堂按账面价值收购该部分债权,在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由天堂元金支付给原股东。

(4)截止基准日益和堂账面应付福利费,由原股东享有,完成并购后益和堂争取一个月内按照现行会计制度及税法规定处置,相关的税费由原股东承担。

4、交割与接管  
(1)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在天堂元金(或其指定的主体)支付第一笔收购款6,000万元到账日的次日为交割日,由本协议各方对本次并购的益和堂及并购标的进行交割与接管,由益和堂和原股东将益和堂及并购标的交由天堂元金,并将益和堂的全部业务交由天堂元金进行接管。

(2)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天堂元金(或其指定的主体)支付第一笔收购款到账后的次日,原股东应开始办理本次并购相关的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为天堂元金清点并接收标的资产提供协助;和天堂元金确认截至基准日全部的债权、债务余额及应付福利费余额;将与并购标的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移交给天堂元金,包括但不限于药号批文、技术资料、研究成果、业务资料、客户及供应商信息等;向天堂元金提供管理账目等资料。

(4)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主要设备设施在交割时能正常使用和运转,否则,仍由原股东维修保养并承担费用;使用人和运转,各方在交割时确认。

(5)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自交割日始,益和堂的全部业务移交天堂元金。

(6)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收购款支付之日为本协议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原股东应协助天堂元金进行日常的经营管理,使益和堂正常生产经营和人员稳定过渡。

(7)在本协议过渡期内,原股东不得实施任何对益和堂不利的行为。

5、违约责任  
(1)在完成交割后半年内,若原股东和益和堂在交割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益和堂的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不利影响指益和堂被吊销执照、停业整顿),天堂元金有权解除本协议,原股东赔偿天堂元金200万元。

2、原股东不按本协议要求办理工商过户,则天堂元金有权按照损失金额没收尚未向原股东支付的款项,并追究原股东因此给益和堂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因天堂元金(或其指定的主体)不能按期支付后续收购款,天堂元金承担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原股东支付逾期利息;若逾期超过15天,则原股东有权解除本协议,恢复原状,并要求天堂元金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本协议任何一方构成违约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无法继续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本协议终止而造成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符合京新控股与天堂硅谷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有助于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壮大公司的实力和提升公司的形象。

依据2013年1月30日签订的《天堂硅谷与京新控股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服务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整合的框架协议》,在天堂元金完成对益和堂收购后,由天堂硅谷和公司及京新控股共同管理,天堂硅谷主要负责益和堂战略规划、行业研究分析、资源整合优化等方面;公司和京新控股主要负责益和堂经营方案制定和益和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并负责建立健全益和堂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制度。

经过一段期间培育管理,在益和堂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公司将对益和堂进行收购,在公司对益和堂收购前将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任何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堂元金与益和堂、方乐尧、方乐尧签订的《关于广东益和堂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收购协议》文。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3-029号

##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0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公司股东及有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3年9月29日,电子工程建设信息网(<http://www.cecm.gov.cn>)刊登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首次拟授予特一级资质企业公示》,公司母公司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首次拟授予特一级资质企业名单(详见公司刊登的《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首次拟授予特一级资质企业名单的公告》)。

(二)向实际控制人函证情况  
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回复称: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并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756 股票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13-030号

##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9日,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债”)通知:中投债委托安信证券于2013年9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4%。

减持前,中投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112,0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减持后,中投债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12,0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58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2013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9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4156.7元—5541.7元	盈利:13,883.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82元—0.0642元	盈利:0.16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由部分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客户订单下降,为保持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致使公司前三季度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部分新投产项目由于产能利用不足,固定成本费用不能有效摊薄,致使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38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9月份钢材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钢材产量(万吨)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429.653	302.322	4,076,980	3,617.444

注:表中数据为成品钢材产量快报数据(未包括商品坯材),最终以本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66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受台风“菲特”影响,宁波地区自10月7日起普降大雨,致使本公司宁波“宁波”部分生产设备进水,目前已造成宁波工厂的部分停产,公司正积极组织排水、抢险,努力恢复生产。

经初步预计,此次公司宁波工厂部分停产不会对本公司2013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损失情况公司正在核实之中。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3年10月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62万股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核确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取得一名激励对象资格,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意见。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激励对象总数由37名调整为36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万股调整为295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265万股,人数为36人,预留部分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不授予。

1、授予日:2013年9月9日。  
2、授予数量:本次实际授予数量262万股,实际授予对象35人。  
3、授予价格:4.18元/股。

4、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6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31,750万股的8.3%,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获授股份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卫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	10.27	0.09
2	姚光利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30.00	10.27	0.09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人		202.00	69.18	0.64
4	预留部分		30.00	10.27	0.09
	合计		292	100.00	0.92

说明:在认购过程中,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对应股数为3万股,因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262万股,人数为35人。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自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12个月后至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6%	25%
第二批于自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4个月后至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	25%
第三批于自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36个月后至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25%
第四批于自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48个月后至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5%,且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7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30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此次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8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六届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一药都国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医投资”)的发展规划,为了加强对传统中医、中药的研究与开发,挖掘与传承中华医药文化,弘扬中华医药学精神,发展祖国传统医学事业,引导中医药行业良性发展,建设中医药行业最优平台,培育中医药行业最新技术,公司拟在北京投资设立中医中药服务机构,构建转化研究成果、服务大众健康的医疗服务平台,同时为了更好地引进管理人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国医投资与自然入梁健康医生共同出资设立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3-28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3-27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产品退税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上升,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96%—223%	上年同期基数较小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约0.54—0.59	盈利:约0.700—1.0700
		0.187
		0.04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生产成本同比下降;积极开拓市场,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2、积极实施产品延伸战略,高品质混凝土业务效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3-043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2,500万元人民币(约4,400万元人民币,汇率按1:1人民币=0.205元人民币计)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兴柜公司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生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3,000万股中不超过500万股普通股,每股4.50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国鼎生技不超过5.17%的股份(以该次私募股权认购全部认购后的股本计算)。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同国鼎生技签订《认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2013-042号《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3年10月8日,国鼎生技召开第四届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认购其以私募方式发行的3,000万股中的500万股普通股,认购价格每股4.50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及其他有权审批部门审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